

证券代码：874645

证券简称：铂纳特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就該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拟定的与非独立董事相关的薪酬方案，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地区、行业环境，薪酬方案发放的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拟定前述薪酬方案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拟定的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薪酬方案，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地区、行业环境，薪酬方案发放的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拟定前述薪酬方案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,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、长远利益、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查,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,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,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担保,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交易要求而发生,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,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对公司经营提供支持、进行相关增信,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,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受到不良影响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,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,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铂纳特斯 2025 年净利润-89,148,783.71元、营业收入为117,554,985.10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-40,454,885.88元，未弥补的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经审议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属实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的要求；董事会已如实披露相关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